釋 義

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內具有以下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「專用詞彙」一節闡釋。

「2014年投資協議」

指 范志軍先生及賴先生就重組後轉讓本集團控股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8日之投資協議, 詳情可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發展一本集團 註冊資本及/或權益持有人變動一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及/或擁有人之變動一[編纂]

「2015年工信部通告」

指 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 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(經營類電子商務)外資股比 限制的通告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

「一致行動」

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「行政許可法」

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8月27日頒佈的《中華人 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

「工商局」

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,或(如文義所指)中華人 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、市級 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

「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」

指 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

[[編纂]]

[編纂]

「拍賣經營批准證書」

指 拍賣經營批准證書

「章程細則」或

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(經不時修訂),其概要載於 本文件附錄三
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

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「聯繫人」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,亦可能會出現變動。本文件須與其封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釋 義

「拍賣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》,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6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及2015年4 月24日修訂
「拍賣管理辦法」	指	拍賣管理辦法,由商務部於2004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(並非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)
「英屬維爾京群島」	指	英屬維爾京群島
「複合年增長率」	指	複合年增長率,評估價值在某一時期內的平均年 增長率的方法
[[編纂]]		[編纂]
「中央結算系統」	指	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「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」	指	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」	指	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」	指	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,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
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」	指	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、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就本文件而言,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
「中國拍賣行業協會」	指	中國拍賣行業協會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,亦可能會出現變動。本文件須與其封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TIPE	~
太士	=15
7-	-

「商務機關」	指	中國商務部門,或(如文義所指)商務部或其省級、 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
「公司法」	指	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(1961年第3號法例,經綜合及修訂)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本公司」	指	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,於2015年11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合約安排」	指	根據結構性合約擬作出之安排及交易,詳情載述於本文件「合約安排」分節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,及(除非文義另有規定)為漢信投資、金砂投資、紫玉投資、范志 軍先生、范沁芝女士、范亞軍先生、吳女士、徐 女士、宇博投資及王建松先生的統稱
「核心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公司清盤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自 2014年3月3日起生效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彌償契據」	指	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 年10月14日就本文件附錄四第4.1段所述之税項 及其他彌償保證訂立之彌償契據
「不競爭契據」	指	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 月14日之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,其中載有若干 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,亦可能會出現變動。本文件須與其封頁「警告」一節一

र्द्धाराम	
**	表
7羊	72

「董事| 指 本公司董事

「外國投資法草案」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

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》

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」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

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

理規定》

「外商投資目錄」 指 商務部與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的《外

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(2015)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

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, 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 指

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,為獨立第三方

「2013財政年度」、 分別指截至2013年、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

「2014財政年度」及

「2015財政年度」

度

「國內生產總值」 國內生產總值 指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金砂投資有限公司,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英屬 「金砂投資」 指

> 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由紫玉投資擁有74.1%,餘下25.9%由 與范志軍先生一致行動之各方擁有, 並為控股股

東

「[編纂]」 [編纂]

本公司、其附屬公司連同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(基 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指

> 於合約安排,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 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),或(如文義所指)就本 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 間而言,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

實體

釋 義

「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」 指 范志軍先生、吳女士及徐女士之統稱

「和信拍賣」 指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,於2007年5月25日根據

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

處理

「和信典當」 指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(前稱為宜興市和信典當

有限公司),於2004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

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

「港元」或「港仙」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,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
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

「香港會計師公會」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

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 [編纂]

「香港」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 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 [編纂] 「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」 范志軍先生、無錫文化、范沁芝女士、紫砂賓館、 指 范亞軍先生及吳女士之統稱 「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」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《互聯網文化管理 指 暫行規定(2011修訂)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就董事所知,並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 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「獨立非執行董事」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「漢信投資」 漢信投資有限公司,於2015年9月10日根據英屬 指 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擁有 69.5%及30.5%,並為控股股東 [編纂] [編纂] [編纂] [編纂] 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 「互聯網管理辦法」 指 修訂的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》 「發行授權」 股東授予董事可[編纂]的一般無條件授權,其進 指 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.3段 「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」 江蘇省藝術品鑒定評估中心,藝術品估值師,為 指 獨立第三方 「江蘇商務廳」 指 江蘇省商務廳 「江蘇省通信管理局」 指 江蘇省通信管理局 「江蘇文化廳」 江蘇省文化廳 指 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[2016年10月17日],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 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[編纂] [編纂] 「上市委員會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指 [編纂] [編纂] 「上市規則」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 指 他方式修改) 「紫玉投資」 指 紫玉投資有限公司,於201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 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

有67.2%及32.8%,並為控股股東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,亦可能會出現變動。本文件須與其封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釋 義

「併購規則」	指	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(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) 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 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(經 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澳門」	指	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
「大綱」或「組織章程大綱」	指	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(經不時修訂),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
「工信部」	指	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,或(如文義所指)其地方部門
「文化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,或(如文義所指)其地方部門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,或(如文義所指)其地方部門
「王建松先生」	指	王建松先生,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,並為和信典 當之董事
「賴先生」	指	賴州榕,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%的主要股東
「范亞軍先生」	指	范亞軍先生,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,並為和信典當之股東及董事。彼為前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
「范志軍先生」	指	范志軍先生(前稱為范志君),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、執行董事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,為范太太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父親
「范志新先生」	指	范志新先生,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,並為 范志軍先生之胞弟
「范太太」	指	張曉星女士,范志軍先生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 母親

र्द्धाराम	
**	表
7羊	72

「范沁芝女士」 指 范沁芝女士(前稱為范星憶),和信典當之股東及

董事,為范志軍先生及范太太之女兒,並為控股股東。彼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

成員

「吳女士」 指 吳健女士,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,並為和信拍賣、

和信典當及金砂投資之股東。彼為和信典當之董

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

「徐女士」 指 徐敏女士,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,並為和信拍賣

及金砂投資之股東。彼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

控股股東群組成員

「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」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

「發改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「全國人大」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
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 [編纂]

「典當經營許可證」 指 典當經營許可證

「典當行業規定」 指 商務部於2012年12月5日頒佈之典當行業監管規

定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Ti COO	~
太去	=15
77	727

「典當管理辦法」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5年2月25 指 日聯合頒佈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《典當管理 辦法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「人民銀行」 指 中國人民銀行 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,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 指 法律顧問 「中國經營實體」 指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統稱 [編纂] [編纂] [編纂] [編纂] 「信藝控股」 信藝控股有限公司,於2015年12月3日根據英屬 指 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「和信藝術金融」 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,於2016年1月6日根據香 指 港法律 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,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,有關詳情 「重組」 指 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發展一重組」 「購回授權」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,其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.3段 「人民幣」 人民幣,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指 「國家外匯管理局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,負責外匯管理 指

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,包括地區分局(如適用)

釋 義

「國家税務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

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,經不時修

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股份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

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人

「購股權計劃」 指 本公司於●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,主要條款

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第3.5段

[編纂] [編纂]

「獨家保薦人」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,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

第6類(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的持牌

法團,為本公司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

「特種行業許可證」 指 特種行業許可證

「平方米」 指 平方米

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[結構性合約] 指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組協議,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

獨資企業 — 典當、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(「**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**」)及另一組協議 乃由外商獨資企業 — 拍賣、和信拍賣及和信拍

賣權益持有人訂立(「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」)

「主要股東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「收購守則」 指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,經不時

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釋 義

「往績期間」 指 包括2013財政年度、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

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,除另

有指明外,以此時序呈列

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 [編纂]

「美國」 指 美利堅合眾國

「美元」 指 美元,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

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

「王氏家族成員」 指 王俊鈐先生(王建松先生之兒子)及王慧女士(王

建松先生之女兒),二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

「外商獨資企業」 指 外商獨資企業 — 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 — 拍賣之

統稱,及「外商獨資企業」指其任一者(如文義規定)

「外商獨資企業 — 拍賣」或 指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,於2016年3 「宜興紫玉」 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,於最後實際

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
可 仃 日 期 為 平 公 可 的 间 接 至 貨 附 屬 公 可

「外商獨資企業—典當」或 指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,於2016年3 「宜興漢信」 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,於最後實際

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
[編纂] [編纂]

[編纂] [編纂]

「無錫法院」 指 若干無錫市各級人民法院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,亦可能會出現變動。本文件須與其封頁「警告」一節一

釋 義

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,於2006年6月19日 「無錫文化」 指

在中國成立的公司,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該公

司由范志軍先生全權擁有,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

無錫市宜興工商行政管理局 「宜興工商局」 指

「官興市招投標中心」 官興市招投標中心,官興市政府設立的官屬事業 指

> 單位。其功能包括受理、組織宜興市工程建設項 目招投標、政府採購,國有集體資產產權轉讓等

交易活動,亦為獨立第三方

「宜興市文化局」 指 宜興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

「宜興蘭山房地產」 宜興市蘭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,於1993年5月4 指

>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,由王雲松先生(王建松先 生之胞弟)及其配偶(須待完成更改主要股東手續)

分別擁有75%及25%,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

「宜興市場監管局」 宜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,於2014年由宜興工商局 指

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合併而成

宇博投資有限公司,於2016年3月1日根據英屬維 「宇博投資」 指

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於最後實際

可行日期由王建松先生全權擁有,並為控股股東

「紫砂賓館」 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,於2010年3月26日 指

>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,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建 松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,並為和信典當股東,亦

為本公司關連人士

[%| 指 百分比

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如有歧義,概以中文名稱 為準。